

韩荫晟 编

党项与西夏资料汇编

上卷
第二册

宁夏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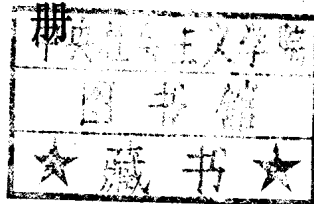
50785

K246.3
3

韩荫晟编

党项与西夏资料汇编

上卷第二册



党项与西夏资料汇编 上卷 (第二册) 韩荫晟 编

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

(银川市解放西街105号)

宁夏新华书店发行

宁夏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 16.375 字数: 298千 插页: 2

1983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册

统一书号: 13157·33

定价: 1.85元

40 余闕傳〔元史卷一四三頁三四二六、參見新元史卷二一八頁五上、蒙史卷一三二頁九上、類編卷三八頁一上〕

余闕字廷心，一〔一〕字天心，唐兀氏，世家河西武威〔二〕。父沙刺臧卜，官廬州〔三〕，遂爲廬州人〔四〕。少喪父〔五〕，授徒以養母，與吳澄弟子張恒游，文學日進〔六〕。

元統元年，賜進士及第，授同知泗州事，爲政嚴明，宿吏皆憚之〔七〕。俄召入，應奉翰林文字，轉中書〔八〕刑部主事。以不阿權貴棄官歸〔九〕。尋以修遼、金、宋三史，召復入翰林，爲修撰。拜監察御史〔一〇〕，改中書禮部員外郎〔一一〕，出爲湖廣行省左右司〔一二〕郎中〔一三〕。會莫徠蠻反，右丞沙班當帥師，堅不往，無敢讓之者〔一四〕。闕〔一五〕曰：「右丞當往〔一六〕，受天子命爲方嶽重臣，不思執弓矢討賊，乃欲自逸邪！」右丞當往〔一七〕。沙班曰：「郎中語固是，如芻餉不足何？」闕曰：「右丞第往，此不難致也。」闕下令趣之，三日皆集，沙班行〔一八〕。復以集賢經歷召入〔一九〕。遷翰林待制。出僉浙東道廉訪司事〔二〇〕。丁母憂〔二一〕，歸廬州。

盜起河南，陷郡縣。至正十〔三二〕年〔三三〕，行中書于淮東，改宣慰司爲都元帥府，治淮西，起闕副使〔三四〕，僉都元帥府事，分兵守安慶。于時南北音問隔絕，兵食俱乏，抵官十日而寇至，拒却之。乃集有司與諸將議屯田戰守計，環境築堡寨，選精甲外扞，而耕稼于中。屬

縣濶山八社，土壤沃饒，悉以爲屯〔三〕。明年，春夏〔三〕大饑，人相食〔三〕，乃捐俸爲粥以食之，得活者甚衆。民失業者數萬，咸安集之。請于中書，得鈔三萬錠以賑民。陞同知、副元帥〔三〕。又明年秋，大旱，爲文祈濶山神，三日雨，歲以不饑。盜方據石蕩湖，出兵平之，令民取湖魚而輸魚租。十五年〔三〕夏，大雨，江漲，屯田禾半沒，城下水湧，有物吼聲如雷，闕祠以少牢，水輒縮。秋稼登，得糧三萬斛。闕度〔三〕軍有餘力，乃浚陞增陴，陞外環以大防，深塹三重，南引江水注之，環〔三〕植木爲柵，城上四面〔三〕起飛樓，表裏完固。

俄陞都元帥〔三〕。廣西貓軍五萬從元帥阿思蘭沿江下抵廬州，闕移文謂苗蠻不當使之窺中國，詔阿思蘭還軍。貓軍有暴於境者，卽收殺之，凜凜莫敢犯。時羣盜環布四外，闕居其中〔三〕，左提右挈，屹爲江淮一保障。論功，拜江淮行省參知政事，仍守安慶〔三〕，通道于江右〔三〕，商旅四集。池州趙普勝帥衆攻城，連戰三日敗去，未幾又至，相拒二旬始退，懷寧縣達魯花赤伯家奴戰死。十七年，趙普勝同青軍兩道攻我，拒戰一月餘，竟敗而走〔三〕。

秋，拜淮南行省〔右〕〔左〕丞〔三〕。安慶依小孤山爲藩蔽，命義兵元帥胡伯顏統水軍戍焉。十月，沔陽陳〔三〕友諒自上游直擣小孤山，伯顏與戰四日夜不勝，急趣安慶。賊追至山口鎮，明日癸亥〔三〕，遂薄城下〔三〕。闕遣兵扼於觀音橋。俄〔三〕饒州祝寇攻西門，闕斬却之。乙巳〔三〕，賊乘東門〔三〕紅旗登城，闕簡死士力擊，賊復敗去。戊申，賊并軍攻東西二門，又

却之。賊悲甚，乃樹柵起飛樓。庚戌，復來攻我^{〔四〕}，金鼓聲震地，闕分諸將各以兵扞賊，晝夜不得息。癸卯^{〔五〕}，賊益生兵攻東門。丙午，普勝軍東門^{〔四六〕}，友諒軍西門，祝寇軍南門，羣盜^{〔四七〕}四面蟻集，外無一甲之援。西門勢尤急，闕身當之，徒步提戈爲士卒先，士卒號哭止之，揮戈愈力^{〔四八〕}，仍分麾下將督三門之兵，自以孤軍血戰，斬首無算，而闕亦被十餘創。日中城陷，城中火起，闕知不可爲，引刀自刎，墮清池塘中。闕妻耶卜氏及子德生、女福童皆赴井死^{〔四九〕}。同時死者，守臣韓建一家被害，建方卧疾，罵賊不屈，賊執之以去，不知所終。城中民^{〔五〇〕}相率登城樓，自捐其梯曰：「寧俱死此，誓不從賊。」焚死者以千計。其知名者，萬戶李宗可^{〔五一〕}、紀守仁、陳彬、金承宗，元帥府都事帖木補化，萬戶府經歷段桂芳，千戶火失不花、新李、盧廷玉、葛延齡、丘登、許元琰，奏差兀都蠻，百戶黃寅孫，安慶推官黃禿倫歹，經歷楊恒，知事余中，懷寧尹陳巨濟，凡十八人。其城陷之日，則^{〔五二〕}至正十八年正月丙午也^{〔五三〕}。

闕號令嚴信，與下同甘苦，然稍有違令卽斬以徇。闕^{〔五四〕}嘗病不視事，將士皆籲天求以身代，闕聞，強衣冠而出。當出戰，矢石亂下如雨，士以盾蔽闕，闕^{〔五五〕}却之曰：「汝輩亦有命，何蔽我爲。」故人爭用命。稍暇，卽注周易，帥諸生謁郡學會講，立軍士門外以聽，使知尊君親上之義，有古良將風烈。或欲挽闕入翰林，闕以國步危蹙辭不往，其忠國之心蓋素

定也〔六〕。卒時年五十六。事聞〔五七〕，贈闕據誠守正清忠諒節功臣、榮祿大夫、淮南江北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柱國，追封幽國公，諡忠宣。議者謂自兵興以來，死節之臣，闕與褚不華爲第一云〔五八〕。

闕〔五九〕留意經術，五經皆有傳注〔六〇〕。爲文有氣魄，能達其所欲言〔六一〕。詩體尚江左，高視鮑、謝，徐、庾以下不論也〔六二〕。篆隸亦古雅可傳。初，闕既死，賊〔六三〕義之，求屍塘中〔六四〕，具棺斂葬於西〔六五〕門外。及安慶內附〔六六〕，大明皇帝嘉闕之忠，詔立廟於忠節坊，命有司歲時致祭云〔六七〕。

〔一〕類編無「一」上四字。

〔二〕新元史無「武威」二字，蒙史無「河西」二字。

〔三〕類編、蒙史「廬州」作「合肥」，下同。

〔四〕新元史「廬州人」作「廬州合肥人」。

〔五〕新元史「父」上三字作「母尹氏，夢異人至而生闕，少孤」，蒙史作「母尹氏，夢異人，生闕。闕生而髮白。幼孤，家貧，年十三始就學。稍長，……」。

〔六〕類編無「進」上一二字，蒙史「進」上一二字作「與河南張恆游，恆，吳澄弟子，善談名理，闕學因以銳進」。

〔七〕新元史之「上」五字作「豪猾懾服。州無麥，民不敢上聞，闕請於中書，著爲令，凡無麥者，得減賦代還。民大悅，釀金爲謝，闕不受」。蒙史作「宿吏豪民皆憚之。泗無麥，民以無故事，弗聞。闕上之中書，定爲令，凡無麥者減賦」。

〔八〕類編、新元史無「中書」二字。

〔九〕新元史「歸」上八字作「與上官議事不合，闕上書宰相言狀又不報，乃棄官歸」。蒙史作「三月之間，疏滌冤殍獄五百，上官忌其才，議寢不合，上書宰相言狀，又不報，投袂而歸」。

〔一〇〕新元史「史」下云：「疏言守令爲親民之吏，欲天下治，責守令宜用殿最法，時論韙之。廷議遣使者巡察諸路，闕言使者無狀，所至供帳飲食，如奉至尊。不能宣上憫恤元元之意，宜亟罷之。不聽。」蒙史云：「疏言守令最近民，索國之治責守令，反是政廔，宜力行殿最法。從之。藩府諸校白晝斂金道上，如狼。闕鞭遣六十人。時議遣使巡察諸道利病，闕言奉使恆無狀，所至飲食供帳如事至尊，曾不能宣上憂恤元元之意，宜亟罷之。闕後補外，會奉使者亦至，把闕臂曰：『誠如君言。』蓋知闕忠亮不怨也。闕在臺，知無不言，言峭直無忌。或勸闕稍委婉，闕曰：『吾縱情，豈不知直言足以賈禍，顧職司所在，弗敢避怨。』」

〔一一〕類編無「郎」上八字，新元史、蒙史無「中書」二字。新元史「郎」下云：「闕議復古禮樂，援據精覈，朝廷不能用。安西郭氏女受聘，夫卒，郭爲行服，不嫁。有司請旌其門，闕以過於中庸，非制禮

所尚，不予旌。蒙史畧同。

〔三〕類編無「司」上三字。

〔三〕新元史「中」下云：「廣西山路峻險，民輸官粟，費恆倍。闕命輸布帛代粟，民便之。」蒙史云：「廣

西多山歧，負粟輸官者危於道險，費常倍，闕命以布帛代輸。

〔四〕類編無「者」上五字。

〔五〕蒙史「闕」下有「揚言於庭」四字。

〔六〕類編無「往」上四字。

〔七〕類編無「往」上四字。

〔八〕蒙史「行」下云：「宣慰章伯顏以婆律香摯闕，闕覺沉重逾恆，卻之。香中果胎黃金，伯顏歎曰：『予

摯達官多矣，冰絜唯余公一人。』」

〔九〕蒙史無「入」字，有「預脩后妃功臣傳」七字。

〔一〇〕類編無「事」上二字，蒙史「事」下文云：「蔡定賦，無藝役小大各逮度，闕遴官履畝實之，繇賦乃

平。衛士無養，以没人田分隸學官。郡長燕只吉台貪虐，衛民重足立，闕鞠治之，獄上，行御史臺臣與有連，反以事劾闕，闕歸青陽山。」

〔一一〕蒙史「憂」下無「歸廬州」三字，有「日夜悲號。有甘露降於墓樹，君子以爲孝感」。

〔三〕校勘記：至正十〔三〕〔二〕年 據青陽集卷九題黃氏貞節集及明正統刊本青陽集忠節附錄卷一宋濂余左丞傳、答祿與權死節本末改。新編已校。

〔三〕蒙史「使」上三五字作「至正十二年，汝、潁盜起，明年，行中書省於淮東，（注：揚州。）以宣慰司兼元帥府，治淮西。（注：廬州。）行省平章晃忽兒不花方總兵，承制起闕權宣慰副使」。類編作「河陽陳友諒盜起，據有荊楚，起闕爲淮西宣慰副使」。

〔四〕蒙史「屯」上六四字作「時環安慶數十里外皆盜棚，闕問道之官，甫十日而寇至，拒卻之。乃集文武寮佐議戰守之策，繕甲厲兵，罷苛賦，集流亡，轉粟江西，以食餓者，民翕然歸。四方來依者日衆。闕知民力可用，秋，帥其壯士以攻雙港砦，地險賊悍，一再力戰，始大破之。餘砦畏威，次第下。屬邑灊山八社，土沃饒宜耕，置爲屯田，農其中而民護其外，盜至，兵民並力與戰」。

〔五〕蒙史「夏」上四字作「十四年旱」。

〔六〕蒙史「食」下文云：「闕捐祿米二百石，又請於中書，得鈔三萬挺振之。仍弛石蕩湖魚禁，許民網取，稍收其租以佐軍。當是時，淮東、西城邑，獨安慶巍然存，賊來犯者輒敗衄去，賊銜之，僞爲書約城中大姓刻期反，冀闕捕戮之。闕得書曰：『吾民烏有是！』焚之。賊計窮。復令闕故人衛鼎、許大明甘言說降，闕大怒，命左右牽出，鐵椎碎其齒頰，梟首縣東門。功上，朝命真除，並進同知宣慰，兼副都元帥，賜上尊金帶。十五年，屯田秋稼登，穫糧三萬斛。闕度軍有餘力，乃增

陣浚隍，隍外環以大防，深塹三重，引江水注之，周植木柵，城上四面建樓櫓，凡所守具，表裏完固。」

〔三七〕校勘記：陸同知副元帥 按前後文及青陽集忠節附錄卷一宋濂余左丞傳、答祿與權死節本末，

「元帥」上當有「都」字。蒙史已校。

〔三八〕類編無「年」上九一字。

〔三九〕類編無「闕度」二字。

〔四〇〕類編無「環」字。

〔四一〕類編無「四面」二字。

〔四二〕蒙史「帥」下注：「宋濂潛溪集余左丞傳未載此官。」

〔四三〕蒙史「中」上六九字作「時有廣西苗軍帥楊完者，以其衆五萬從元帥阿思蘭沿江下，所至標劫，甚或殺人，槩嬰兒爲戲。抵江州，（注：余左丞傳作屯潯陽，是也。舊傳作抵廬州，按廬州不瀕江，非苗軍卽時所能抵，殆誤。）遣使帥健兒百輩渡江來，腰刀直入帥府，脅主供億。闕斥左右收縛付獄。且上疏言：『苗獠素不被王化，無宜使窺中國，貽它日鉅患。』雖有詔阿思蘭還軍而未果，後卒如闕言。闕以孤城介羣盜間，……」。

〔四四〕類編「慶」上九五字作「盜方環布四外，闕提勁卒數千，屹然爲江淮保障」。

【三五】蒙史「江右」作「江西」。

【三六】類編「走」上五九字作「友諒遣將趙普勝由池州攻城，經旬，竟敗去」。

【三七】校勘記：秋拜淮南行省（右）（左）丞。據本書卷四五順帝紀至正十七年八月乙丑條及上引宋濂余左丞傳、答祿與權死節本末改。蒙史已校。

新元史記轉官事於至正十六年前，誤。蒙史「丞」上六七字作「十六年，紅巾驍將趙普勝自池州來攻，連戰三日，敗去。未幾又至，相拒兩旬始退。懷寧縣答魯合臣伯家奴戰死。十七年，復約青軍分道來攻，拒戰一月餘，竟敗而走。是年秋，闕進拜左丞，（注：舊傳右丞誤。）賜二品服。益自奮厲，誓以死報國，立旌忠祠，躬祀死事將佐。祀畢，大聲諭衆曰：「男兒生則爲韋孝寬，死則爲張巡、許遠，不可爲不義屈。」意氣忼慨甚」。

【三八】類編無「陳」上五字。

【三九】類編無「亥」上四字，蒙史無「癸亥」二字，注云：「舊傳其日癸亥，按是年十月無癸亥，定誤。」

【四〇】校勘記：賊追至山口鎮明日癸亥遂薄城下。按青陽集忠節附錄卷一答祿與權死節本末有「十一月壬寅，陳寇率衆萬餘水陸並進，屯于山口鎮，距安慶十五里。癸卯，寇兵至城下」。此處脫「十一月」，又「癸亥」當作「癸卯」。是年十一月辛丑朔，癸卯初三日，下文乙巳、戊申、庚戌日皆在十一月。

〔四〕按自「俄」字以下，新元史、蒙史文與元史差異很大，並錄如下：

新元史云：「已而饒州賊攻西門，友諒兵攻東門，已登闔，闕簡死士擊之，賊復敗走。友諒志甚，乃並軍攻東西門，闕部分諸將晝夜扞之。十一月，普勝攻南門，友諒自攻西門，戰不利，闕駐於城東練樹灣，據濠爲陣，賊渡濠，闕手刃數人，一賊登岸，闕復刺殺之。友諒望見歎曰：『儒者之勇如此，使天下皆余公，何患城守之不固哉！』遂退。十二月，普勝復攻東門，闕矢貫左目，昏瞶不知人事，將士衛闕還，闕甦而駭愕，謂左右曰：『吾死得其地，瞑目無憾，汝奚以吾歸？』於是復衛闕出。十八年春正月，普勝軍東門，友諒軍西門，饒州賊軍南門，羣賊蟻附，戰艦蔽江而下。友諒攻西門急，闕自當之，分遣部將督三門之兵，闕身先士卒，斬賊無算，而闕亦身被十餘創。俄城中火起，闕知城已陷，乃引刀自刎，墜濠西清水塘而死，年五十六。妻蔣氏、妾耶律氏、女安安皆赴井死。子德臣，年十八，通經史大義，亦溺水死。甥福童戰死。姪李宗可，蘄州人，爲義兵元帥，手刃妻子，自刎死。吏民登城樓自去其梯曰：『寧俱死此，誓不從賊。』乃縱火自焚。」

蒙史云：「俄而祝寇（注：饒州賊，失其名。）攻西門，拒卻之。闕累出奇兵應戰，土客之民亦悉力助官軍，且戰且守。如是兼旬，城柵益堅。友諒計不獨勝，乃合趙普勝水軍上下夾攻，戰艦萬艘，鼙鼓殷天，飛礮擊電，闕志氣益厲，將士人民亦無懼色。十一月，普勝軍東門，（注：

死節記作南門。友諒軍西門，（注：記作東門，定誤。）祝寇軍南門，（注：記略祝寇一軍，故陳、趙所軍之門遂與舊傳異。）同時亟攻，戰數十合，官軍士氣稍衰。闕駐甲城東棟樹彎，有二悍賊挑戈踰塹，直犯闕，闕手戈揮之，墮斃死。又一賊繼進，登岸，闕復奮戈刺殺之。友諒遙望，歎曰：『儒將固如是夫！使天下守者皆余公，何城不固哉？』有頃，諸將復集，皆媿，私相語曰：『元帥躬自奮，吾屬生何爲？』皆踴躍思戰。友諒見我軍勢復盛，遂解去。十二月，普勝復進攻城東，闕誓於師曰：『今城守孤危，汝等當爲國宣力，有功者，以吾爵授汝，不然則戮。』衆皆以死自誓，血戰至暮，勢不復支。流矢傷闕左目，昏眩，左右輿之歸，至閭內，甦而驚曰：『以死報國，吾分內事也。使吾得死嚮者之地，吾瞑目無憾，汝奚以我歸邪？』於是將士復衛之以出。十八年正月癸卯，（注：月之四日。）賊益生力軍攻東門，丙午，賊蟻集，三道並力強攻，闕亦分麾下將據三門應戰。西門尤亟，闕身當之，徒步提戈爲士卒先，士卒號哭止之，揮戈愈力，殺賊過當。日加午，闕望見城中火起，知城已陷，猶帥左右喋血戰，身被十餘創。賊呼曰：『余將軍安在？』吾將官之，生致者予百金。闕戟指罵曰：『予恨不齒決汝肉，吐哺烏鳶，寧受賊官邪！』賊怒，舉長槍欲刺之，闕拔劍自刎，墮濠西清水塘死。其妻蔣氏聞之，帥女安安、妾耶律氏、耶卜氏同赴井死。（注：舊傳誤以耶卜氏爲妻，依死節記校正。耶卜卽野蒲異譯，唐兀種姓。）長子德臣，（注：舊傳誤作德生。）時年十八，能熟記諸經，慟曰：『吾父死國，吾何以生爲？』乃沉

身後園深池。甥名福童，（注：舊傳及余左丞傳並誤稱闕之女，此從死節記。）善戰有勇力，亦戰死城濠間。池州判官李宗可者，蘄州人，闕兄闕之女夫也，嘗自文身，人號花李，善槊，視賊如吞，闕命充義兵萬戶，統新軍守水寨，功多。城破，自城外單騎馳還家，家人勸之降，怒曰：『吾受元帥節制，平日甘苦，元帥與共之，元帥死而我獨降，異日何以相見地下。』且曰：『爾等亦當從我死，毋生爲人所魚肉。』乃盡驅之一室，無小大殲殺之。出，解甲據胡床，引巨觥痛飲至醉，復衣甲自刎死。賊衆人見之，斷其首而去。同時守臣韓建一家被害，建方卧疾，罵賊不屈，賊執之以往，不知所終。官民相帥登城樓，自捐其梯，曰：『寧俱死此，誓不從賊。』舉火自焚，死者以千計。其知名者：萬戶紀守仁（注：死節記作守中。）金承宗（注：記作勝宗。）鎮撫陳彬（注：舊傳誤列紀、金二萬戶間，今從死節記改。）元帥府都事帖木兒補花、萬戶府經歷段玉（注：名從記，舊傳桂芳蓋其字。）千戶火失不花、那海（注：據記補。）新李、盧廷玉、葛延齡、丘魯、許元琰、奏差兀都蠻、百戶黃寅孫、安慶路總管府推官黃禿倫歹、經歷楊恒、知事余中、懷寧尹陳巨濟，凡十有八人。」

〔四三〕類編無「已」上一四字。

〔四三〕類編「門」下有「張」字，是。

〔四四〕類編「我」上一二字作「乃樹柵環城度攻」。

〔四〕校勘記：癸卯 按青陽集忠節附錄卷一答祿與權死節本末，此係至正十八年正月初四日。此處脫年月。蒙史已校。

〔四〕類編無「門」上一六字。

〔四〕類編無「盜」上七字。

〔四〕類編無「力」上一〇字。

〔四〕類編原注引張毅死節記從畧。

〔五〕類編「民」上有「官」字。

〔五〕新元史「可」下所記人名畧同。

〔五〕類編「則」上六字作「時」。

〔五〕新元史無「也」上一六字。

〔五〕類編、新元史並無「闕」上一〇字。蒙史「闕」上二〇字作「闕待士有恩，然號令嚴信，稍違節度，

卽以軍法論」。

〔五〕類編「闕」下有「必」字。

〔五〕蒙史「也」上三一字作「以是臨危而士心不離，守安慶首尾凡六年」。

〔五〕新元史無「聞」上三三字。

〔五八〕新元史、蒙史並無「云」上二一字。

〔五九〕類編無「闕」上百字。

〔六〇〕新元史傳注「作」撰述」。下文云：「尤工詩文，門人輯爲青陽山房集五卷。初，金谿危素以文學徵，或問於虞集，集曰：『素事業匪所敢知，必求其人，其余闕乎！』或問何以知闕，集曰：『吾於闕文字見之。』後竟如其言。」

〔六一〕類編無「言」上一一字。

〔六二〕類編無「也」上一一字，蒙史「也」上一一字作「五言尤工」。

〔六三〕新元史、蒙史「賊」作「陳友諒」。

〔六四〕新元史「中」上四字作「以金贖其尸」，蒙史作「縣賞購得其屍塘中」。

〔六五〕新元史「西」上有「安慶」二字。

〔六六〕新元史、蒙史無「附」上五字。

〔六七〕類編「云」上二八字作「詔封幽國公，謚忠宣」。新元史、蒙史述立廟事畧同元史。蒙史文末注引宋濂余左丞傳附記從略。論曰：「楚、舒二路，城逼江、淮，水陸致敵，無險可扼。褚不花、余闕以疲卒民兵，撐拄五六年，小大數百戰，忍飢喋血，殺賊過當，始與孤城偕亡，何其壯哉！」新元史史臣曰：「余闕兼資文武，守孤城以抗方張之寇。闕嘗曰：『男子當生爲韋孝寬，死爲張巡。』」